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 年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 万元至2,069.76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剽窃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 万元、37,008.60万元和43,420.8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2012 年、2013 年和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减持股份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1%。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本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减持后,包叔平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8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2%, 包叔平先生目前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9.04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包叔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4日	54.9157	17,000,000	1.9501%
合计				17,000,000	1.95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包叔平	69,087,935	7.9254%	52,087,935	5.9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前包叔平先生的持股基本情况:

(1)包叔平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87,93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9254%。

(2)出于对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的肯定和信任,2007年3月2日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包叔平先生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其以下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年3月2日,38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约定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理该规则的全体参与人,代为行使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该规则的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此,包叔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计65,253,41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855%。

(3)包叔平先生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135,862,297股,占共股本的比例的15.5853%。

综上,截至本次减持前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30.9962%。

3、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

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是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 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东追加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承诺: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包叔平先生及其37位法人和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披露了《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003)。

以包叔平作为收购主体的要约收购于2014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 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复牌公告》(公告号:2014-072)。因此,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5月13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法定承诺

包叔平先生及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为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本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但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有自主的处分权,因此,不排除除包叔平先生以外的一致行动人在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9.04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6.46%,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1.75%。若按本次减持计划上限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22.15%, 与浙富控股及庞升东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差额均大于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5号)同意,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本次公开发行的2,534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5月15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7,086.92万元,同比下降5.91%。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750.42万元,同比下降32.45%。

四、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96.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实现净利润1,296.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2%(2015 年 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公司1-3月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市场预测,公司预计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5%至15%之间, 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建设投资主要由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神华集团等公司开展,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也主要是前述公司。2012-2014年, 公司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收入合计39,854.65万元、41,544.91万元和39,843.77万元, 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64%、83.02%和84.62%。虽然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均单独制定招投标方案并组织招投标、签署工程合同、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结算支付,但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实际控制。如将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作为同一客户考虑,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2-2014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的原因是:公司的前身勘察设计院是中国石化集团内唯一直属的综合勘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多家分、子公司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历史,属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同时,中国石化集团业务主要侧重于石油炼化,相对于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中化集团等其他石化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在石油炼化项目、油气储运方面的投资较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石油炼化、储运项目的工程建设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因此在整体业务承接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相较于其他客户,公司参与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招投标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目前,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业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业务领域已基本实现市场化,公司承接中国石化集团各分、子公司的业务的主要方式也是市场化的招投标。近年来公司已稳步推进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仍将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集团下属的分、子公司。2014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中国石化集团缩减、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如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对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需求持续减少,且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以外的其他行业领域及客户的开发工作无重大进展,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2012-2014年公司合同签订额分别为40,495.35万元、59,090.73万元和36,225.68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49,425.84万元、50,042.48万元和47,086.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95.41万元、5,552.10万元和3,750.42万元。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缩减、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签订合同的金额和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偏低。在假设各项目不存在超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2012-2014年各年末, 公司在施项目未实现收入及已中标/签订合同但未开工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1.62亿元、1.86亿元和1.67亿元,如2015年后续项目获取不理想,则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未来石油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进一步缩减或放缓,公司2015年以后的经营业绩也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甚至为负风险

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47.02万元、-1,334.53万元和-3,529.70万元。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较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工程款)的75%-85%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尾款需在整体工程竣工 (公司负责的单项工程完工实际与整体工程竣工时间一般间隔1-2年)且业主完成内部审计程序后取得,并需预留5%-10%的质保金(在整体工程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各年度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

受工程款回款期长及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等相应款项的影响,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较高。

2012-2014年我国GDP增速出现下滑,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付款速度放缓,公司工程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尚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亦将增加,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持续下滑甚至为负,将会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786.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8.72%,其中,账龄在2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77.5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一般情况下,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进度款,但从工作量确认到业主结算付款的周期会受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影响而拉长,导致公司在相应时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5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3)。

2、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周四)下午14: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329,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5,709,972股)的55.612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95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03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72,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7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联股东林奇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2.1拟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5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6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8 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10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11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14掌淘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1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 募集配套资金

1.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后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95,67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2%;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8%;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260,9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6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6%;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下午1: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桂竹香厅召开。

一